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常工信复〔2022〕第 48 号

关于对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提案 第0058号的答复

朱静雅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我市加快推进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装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立联动机制

目前，我市在推进充电设施建设方面已形成合力，联动机制已建立。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办（设在市工信局）牵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2021年度我市在车管所上牌的新能源汽车17522辆，同比增长96%；截止2021年底，累计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近5万辆，总数位居省内前列。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资规局、



工信局、住建局等编制《常州市区“十四五”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规划》，目前已形成审查稿。市发改委、工信局、资规局、住建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常州市新建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近期，市住建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专题研究加快推进全市既有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市发改委牵头完善并将出台《常州市区“十四五”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规划》。

二、关于充电设施管理

根据《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苏工信产业〔2022〕2号）和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会议纪要等精神，我市规范和简化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审批程序。在不涉及建造建筑物的情况下，建设公共用充电桩，由建设运营单位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办提交充电桩建设申请报告和建设方案，经市发改、工信、住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会审通过，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办出具同意建设意见。同时，省文件明确对充（换）电设施建设实行简化的审批手续：（1）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小）区、单位既有停车泊位安装充（换）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2）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楼）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换）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3）建设需单独征地的充（换）电设施，应按有关规定向所在县（市、



区)主管部门申请项目备案。(4)在既有车位安装充电桩,按一般电气设备安装管理,可不办理项目备案。利用市政道路建设充电桩的,如涉及道路交通管理,参照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县(市、区)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5)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建设充(换)电站,自然资源部门和住建部门按照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6)需要备案的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由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凭与业主或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申请项目备案。

市发改委指导各辖市区需单独征地的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备案,协调加强电网保障,督促供电公司将充换电设施供电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做好充换电设施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进一步提升供电服务质量。住建部门加强对小区物业公司的管理,要求物业公司配合业主申请建桩,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协助现场勘查施工,并将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日常的维护保养按照协议或约定纳入小区管理。

三、关于加大充电桩建设力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国家发



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2015〕199号)等文件要求,切实解决当前新建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难题,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在2021年年初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常州市新建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常发改〔2021〕39号),文件明确了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规范了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要求将充电设施布局有关内容纳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新建住宅小区充电设施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在新建住宅小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阶段,通过意见征求等部门联合审查方式对100%预留充电设施位置等内容进行审查。在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严格执行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比例要求。文件规范项目建设标准和验收管理,要求规范落实电力建设、消防建设、人防建设要求,要求严格项目验收管理,对不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的項目相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同时,文件鼓励在途建设的居民住宅小区项目参照本通知精神,同步配套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2022年3月,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办公室下发了《关



于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全面实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在老旧小区改造时新增车位中配备一定数量的公共充电车位，安装专用充电设施，建立公共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对业主自用车位具备安装条件的，在老旧小区改造时预留管线；小区内不具备专用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要进一步挖掘资源，可在小区周边就近建设公共充电车位，实现老旧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装尽装。同时，在条件相对具备老旧小区区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积极开展统建统营专用桩建设和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克服困难让更多的新能源车主就近用上充电桩。

公共服务领域，政策引导新建一批充电桩，以直流桩为主，让更多的有效桩、快充桩方便电动车车主，满足市民生活便利的需要。公共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问题，住建部门要求新建停车场具备一定比例的充电桩建设电力容量预留，供电公司积极做好公共停车场相关充电设施建设工作，因地制宜制定公共停车位的供电设施建设方案，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提供便利。对早期建设运营的部分智能化程度不高、使用问题较多的“僵尸桩”，主动和在常运营企业沟通，督促其逐步淘汰或者更新。

有关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立法事宜，将适时开展调研和研判。

下一步，我局和市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的部署安排，



共同落实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相关事项，力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设施建设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更好地服务我市产业发展、民生需求。

签发人：杨 军

经办人：孙志宏

联系电话：85681269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